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识别服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19-H35517)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遴选单位.....	7
二、	供应商.....	7
三、	遴选文件.....	8
四、	申请文件.....	8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六、	遴选.....	10
七、	确定成交人.....	11
八、	纪律和监督.....	11
九、	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3
格式一	申请函.....	15
格式二	（一） 遴选报价表.....	16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20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22
格式七	其他证明文件.....	23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4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6
格式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27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2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3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0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56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识别服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35517）进行遴选。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识别服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识别服购置所需全部货物及服务。

品目	数量	备注
春秋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冬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夏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大、中、小号各自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项目控制金额： 36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4. 遴选文件发售：

- (1)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3) 联系人：王新力。联系电话：010-51908195。

(4)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部分（不含技术参数）电子版，每份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 系 人：孔警官

电 话：010-80185139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y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控制金额 2%** 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本项目收费金额为： 5400 元 ；

三、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遴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遴选文件格式。
6	*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其他	遴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遴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 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三)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四)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 (五)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六) 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识别服购置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 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申请文件无效,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一）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遴选编号:

项目名称	遴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格式二（二）遴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夏装					
2	春秋装					
3	冬装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会在评审时查询审核, 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保密承诺

致：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单位获得本项目的成交资格，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将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许可，绝不泄密。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七 其他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识别服购置项目。

二、项目控制金额：36 万元。

三、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货物名称：看守所关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识别服

第二部分 采购货物数量：

品目	数量	备注
春秋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冬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夏装	2000 套	大、中、小号共计 2000 套

大、中、小号各自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总体要求

号型：大、中、小号（男、女款不分、宽松）

标识印字：丝网油墨印刷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具体技术要求：

（一）夏装

参考图样





1. 面料：T65%、C35% 涤棉府绸
2. 款式：小翻领（开领略高）、短袖、前后肩拼色、前门襟为尼龙搭扣（上绒下勾）、识别服后印有看守所名称、监控区、简道号及监室名称（按采购人要求），松紧短裤（至膝盖）松紧带宽 4cm 中间缉线 2 道均分。
3. 缝制要求：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 针/3cm、暗线针距 11 针/3cm、绗缝针距 7 针/3cm。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缝制牢固、平服、无毛漏、断线。裤后裆缝双道线。
4. 颜色：
 - 前后托肩：橘黄色
 - 其余部位：铁灰色
5. 成衣检测：成品水洗后尺寸变化率：胸围、衣长、裤长 $\geq -1.5\%$ ，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色牢度（ $\geq 3-4$ 级），断裂强力指标：（经向：400N 纬向：160N）。

（二）春秋装

参考图样





1. 面料：T65%、C35% 涤棉纱卡
2. 款式：两用领、长袖、前后肩拼色、前门襟为尼龙搭扣（上绒下勾）、识别服后印有看守所名称、监控区、简道号及监室名称（按采购人要求），松紧长裤、松紧带宽 4cm 中间缉线 2 道均分。
3. 缝制要求：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 针/3cm、暗线针距 11 针/3cm、绗缝针距 7 针/3cm。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缝制牢固、平服、无毛漏、断线。裤后裆缝双道线。
4. 颜色：
前后托肩：橘黄色
其余部位：铁灰色
5. 成衣检测：成品水洗后尺寸变化率：胸围、衣长、裤长 $\geq -1.5\%$ ，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色牢度（ $\geq 3-4$ 级），断裂强力指标：（经向：700N 纬向：400N）。

（三）冬装

参考图样：





1. 面料：T65%、C35% 涤棉纱卡
2. 里料：13/13 涤棉细布
3. 填充料：涤纶絮片身 120g/平米；袖 100g/平米
4. 款式：小立领、长袖、前后肩拼色、前门襟为尼龙搭扣（上绒下勾）、内胆绗 10cm 菱形格，识别服后印有看守所名称、监控区、简道号及监室名称（按采购人要求），松紧长裤为松紧带、松紧带宽 4cm 中间缉线 2 道均分。
5. 缝制要求：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 针/3cm、暗线针距 11 针/3cm、绗缝针距 7 针/3cm。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缝制牢固、平服、无毛漏、断线。裤后裆缝双道线。
6. 颜色：
 - 前后托肩：橘黄色
 - 其余部位：铁灰色
7. 成衣检测：成品水洗后尺寸变化率：胸围、衣长、裤长 $\geq -1.5\%$ ，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色牢度（ $\geq 3-4$ 级），断裂强力指标：（经向：700N 纬向：400N）。

第五部分 样品要求：数量 1 套；

成交单位样品不退，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单位样品待公示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领回。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遴选所有货物、全部服务及相关税费的总价。
2.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指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六、**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七、**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交至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货款。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系指_____

乙方：系指_____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申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六)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 以支票/汇

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遴选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

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遴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遴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交至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货款

四、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

五、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遴选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成交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成交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五) 交货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天。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八. 履约保证金： /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承诺及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6	信用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申请文件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2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是否弄虚作假	未弄虚作假			
4	有效期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遴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
二	技术性能 (20分)	考虑产品的性能、质量、功能、可靠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完全满足遴选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条技术条款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样品 (7分)	<p>提供的样品齐全、质量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提供的样品齐全、质量略有欠缺，得 4-6 分；</p> <p>提供的样品齐全、质量有较大欠缺，得 1-3 分；</p> <p>提供的样品质量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三	服务方案 (30分)	<p>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满足遴选文件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8 分. 供货周期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p> <p>供货周期不满足遴选文件文件要求得 0 分。</p>	18
		<p>考虑申请文件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满足项目需求，较完善得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得 2-3 分，较差得 1-分，未提供得 0 分。</p>	6
		<p>考虑申请文件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较完善得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得 2-3 分，较差得 1-分，未提供得 0 分。</p>	6
四	相关业绩 (10分)	考虑供应商过去 3 年（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识别服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不予计算。	10
五	节能、环保 (1分)	<p>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1
六	文件编制的规 范程度(2分)	申请文件编制及对遴选文件响应的完整性，目录、页码编制的准确性等。较好 2 分，略有欠缺 1 分，较差 0 分	2